附件2

茅台学院2021级“茅台班”选拔面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开设2021级“茅台班”工作方案》，为做好面试环节工作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面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开展2021级“茅台班”选拔面试工作。

组长：张春林 王健芳

成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马克思主义教学部、纪委、各系负责人

面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面试工作的准备和资料收集归档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1.邀请面试评委5名。

2.准备面试室和等候室各一间。

3.准备面试评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4.面试开始前一天完成面试场地布置，包括桌椅摆放、桌牌、评分表（附件2）及相关资料的打印和摆放。

5.面试当天提前半小时组织学生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。

（二）面试工作

1.时间：2022年3月1日，下午13:00-18:30。

2.地点：面试室：A1教学楼203教室；等候室：A1教学楼202、205教室。

3.学生面试用时不超过3分钟，每位学生开始发言即面试开始。

4.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、专业认知、进取心、语言表达、行为举止等综合素质。前3名学生面试结束后，评委开始评分，评分采取百分制的形式，具体到小数点后1位数，之后每位学生面试结束后及时评分。

5.每位学生面试开始，工作人员开始计时，计时到3分钟时提示“面试时间到”，并结束该学生的面试。

6.面试结束后，工作人员收集评委评分表，由公共基础教学部保管。

（三）面试后工作

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学生的面试得分，采取“四舍五入”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。

1.面试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面试成绩统计，报选拔工作小组纳入总成绩测算，面试成绩占选拔总成绩的20%,按笔试成绩×80%+面试成绩×20%计算综合成绩，并根据选拔人数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学校将在教务处官网发布拟录取信息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参加面试的学生按要求做好面试准备工作。

2.其他未尽事项按照《关于开设2021级“茅台班”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 教务处 公共基础教学部 2022年2月28日